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康智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本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憲富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0,01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